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1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金辉印刷厂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11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1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1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11 号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金辉印刷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单位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2

江门市卤班大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1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1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2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12 号

江门市卤班大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税务信息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卤班大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4MA51JGWM8X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4

江门市新会区锦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14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1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4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14 号

江门市新会区锦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税务信息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5

江门市新东商贸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15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1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5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15 号

江门市新东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7

江门市皇讯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17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1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7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17 号

江门市皇讯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8

江门西斯尔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1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1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8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18 号

江门西斯尔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9

江门市绮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19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1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9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19 号

江门市绮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群创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4UL9035B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10

江门新会哈喽贝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0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0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10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0 号

江门新会哈喽贝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11

江门市烨骏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1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11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1 号

江门市烨骏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12

江门市新会区唯木红木家具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12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2 号

江门市新会区唯木红木家具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13

江门市邦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3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3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13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3 号

江门市邦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碧元陈皮商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CQA71H1X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14

江门市新会区新资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4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14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4 号

江门市新会区新资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15

江门市德瑞康酒店用品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5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15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5 号

江门市德瑞康酒店用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颐丰号烟酒商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5661AU6N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16

江门市新会区超旺汽车美容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6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6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16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6号

江门市新会区超旺汽车美容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铿固建材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4W84TTXF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17

江门市新会区友奇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7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17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7 号

江门市新会区友奇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18

江门市八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18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8 号

江门市八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19

江门市新会区明佳商贸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9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19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29号

江门市新会区明佳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20

江门市微车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30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30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20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30 号

江门市微车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21

江门市方鼎投资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31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3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21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31 号

江门市方鼎投资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鲜鲮舫餐饮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C14A1Y3D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22

江门市新会区晨起物流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3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3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22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32 号

江门市新会区晨起物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23

江门市新会区诚旭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33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33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23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33号

江门市新会区诚旭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汤臣三宝陈皮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57DY9F62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24

江门市新会区洪兴藤艺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34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3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24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34 号

江门市新会区洪兴藤艺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8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25

江门市新会区葵乡风情商旅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35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3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25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35号

江门市新会区葵乡风情商旅发展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遇见鲜花花卉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BNGX1M14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4-27

江门市汽车博览中心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37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3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4-27

新市监（东）罚告〔2024〕37号

江门市汽车博览中心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丰运车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4Y0NGP4F）在该处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